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出售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及 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7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EGM-1頁至第EGM-3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H股股東。倘H股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等代表將僅可於投票中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但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0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3157)
「工商局」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買賣協議－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工商申請」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買賣協議－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工商批准」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買賣協議－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資產轉讓」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買賣協議－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萬隆」	指	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買賣協議－交割」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買賣協議－條件」一節所載之交割條件
「購買價款」	指	買方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買賣協議－購買價款」一節所載之買賣協議條款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購買價款(即約人民幣725,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股權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0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的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以及其他交易
「估計目標物業估值」	指	具有本通函「II.買賣協議－購買價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家法定貨幣歐羅
「首期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買賣協議－付款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四期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買賣協議－付款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該基金」	指	邦魏理仕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釋 義

「普通合夥人」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III.有關買方之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限合夥人」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III.有關買方之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買賣協議－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估值報告」	指	由專業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目標物業於2020年9月30日的市場估值之物業估值報告，該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買方」	指	上海世淮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目標股權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太倉夏微倉儲有限公司，為賣方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目標物業」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廣州東路116號的目標物業，總佔地面積約126,922.1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28,273.79平方米
「三期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買賣協議－付款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賣方」	指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執行董事：
章丹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段學鋒先生(主席)
尹新仔先生
張好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江澤先生
肖艷明女士
朱曉喆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省烏魯木齊市
新市區四平路
創新廣場的D座
20層20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20年10月26日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1日及2020年6月24日之公告，董事會於當中宣佈，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購買價款約為人民幣725,000,000元，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

董事會函件

75%，故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各項資料，其中包括：

- (i) 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 (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目標物業之估值；及
- (iii)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0年6月19日

訂約方：(i) 賣方，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買方，上海世淮物流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資產：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目標股權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目標物業持有及管理。

目標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廣州東路116號，包括兩幅土地，其中一幅土地作倉庫用途，另一幅土地作工業用途。目標物業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26,922.12平方米，已興建四幢樓宇及附屬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28,273.79平方米。

董事會函件

- 購買價款** : 目標股權之總購買價款約為人民幣725,000,000元，包括：
- (i) 人民幣712,000,000元，為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同意並基於其上無權利負擔之目標物業估值（「**估計目標物業估值**」）
 - (ii) 減：根據於工商局簽發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當日，根據賣方與買方不時書面同意之淨資產調整原則進行調整，目標公司於經調整的淨資產報表呈列之負債淨額的絕對值；
 - (iii) 加：受限於目標公司取得賣方出具之有關資產轉讓增值稅專用發票且經買方就該發票確認後，以較低者為準：
 - (i) 由目標公司資產轉讓所產生且經買方確認之帳面增值稅進項稅額之40%或(ii)人民幣14,000,000元。
- 付款條件** :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賣方已同意以現金分四批支付購買價款，詳情如下：
- (i) 於交割日當日或交割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40,000,000元（「**首期款**」）；
 - (ii) 於(i)訂約方對經調整的淨資產報表達成一致意見之日（賣方及買方預期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七日內達成一致意見）；或(ii)資產轉讓全部完成且經買方核實後的二十個營業日的屆滿日（以較晚發生日為準），買方應向賣方支付購買價款中減去首期款、三期款及四期款後的餘額；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i)交割日期；(ii)目標公司取得目標物業相關的排水許可證之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需的排水系統已完工，排水許可證已於十月十五日取得)；或(iii)資產轉讓全部完成且經買方核實後60天的屆滿日(以較晚發生日為準)，買方應向賣方支付購買價款中人民幣三億元(「三期款」)；及
- (iv) 在交割日期後一年內，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買方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3,270,000元(「四期款」)。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如果買方未能履行買賣協議規定的付款義務，則應賠償賣方因此類違規行為造成的任何損失。

董事會認為，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均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和聲譽且無不良交易記錄，上述賠償機制將充分保障出售事項中賣方的利益，以上所載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價款基準： 在決定與買方交易之前，公司進行了全面市場研究及潛在投資者諮詢，並進行深入溝通及協商，以確保出售事項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如物業估值報告所示，購買價款人民幣725,000,000元的價值高於目標物業於2020年9月30日估值價值人民幣690,100,000元。購買價款經協定反映目標物業的現況、最新市況及買賣協議項下付款條款，並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商定。

董事會函件

條件： 交割應以下列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為前提：

(i) 目標公司已向目標公司註冊當地之市場監督管理局(「**工商局**」)提交下列文件：

- (1) 轉讓目標股權之註冊申請；
- (2) 將目標公司現有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經理變更為買方指定的人士所需文件；
- (3) 目標公司採納的新公司章程；及
- (4) 在商業牌照申請中列明額外業務範圍，增加「**廠房及倉庫或自由房屋的租賃及經營**」的登記申請(統稱「**工商申請**」)，

而目標公司已取得由相關登記機關簽發之最新商業執照以及有關目標公司之登記及備案手續，以確認工商申請項下所有更變已獲註冊(「**工商批准**」)

(ii) 賣方已將目標物業之物業權轉讓至目標公司名下，並完成買方與賣方不時書面同意之其他行動(「**資產轉讓**」)；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滿足買方與賣方不時書面同意之其他條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披露該額外條件(如有))。

此外，為使買賣協議生效，(i)買方將需要向賣方書面確認其已獲買方間接股東，該基金，之諮詢委員會批准，以訂立買賣協議；及(ii)賣方已向買方書面確認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正式批准。

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並促成目標公司確保及時滿足條件以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截止日」)完成出售事項。誠如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滿足若干條件(包括完成資產轉讓和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批准)，於2020年10月26日，賣方和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截止日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賣方應、且應促使目標公司在滿足所有條件(除非由買方另行豁免)後的5個營業日內向工商局提交工商申請。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條件，而有關豁免將不影響賣方於交割後盡快達成任何其他條件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書面確認，已獲得該基金批准訂立買賣協議。

交割 : 受限於滿足所有條件(除非由買方另行豁免)，交割應在目標公司獲得工商局批准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期」)發生。

III.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9年12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賣方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目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主要從事倉儲服務、裝卸處理服務、房地產經紀服務以及物業管理。

由於目標公司為新成立公司，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7)條規定須予披露之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應佔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誠如本公司2020年6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委聘其會計師就目標公司編製報告，以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報告將適時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由本集團持有。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賣方之直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以及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IV. 有關目標物業之資料

目標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廣州東路116號，包括兩幅土地，其中一幅土地作倉庫用途，另一幅土地作工業用途。目標物業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26,922.12平方米，已興建四幢樓宇及附屬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28,273.79平方米。

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物業的原帳面值為人民幣464,640,000元，累計折舊及攤銷金額為人民幣77,990,000元以及帳面淨值為人民幣386,640,000元。

本公司以目標物業進行按揭及以目標股權進行抵押以作為委託貸款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及2019年12月1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積極與委託貸款債權人磋商解決方案，以解除目標物業及目標公司之按揭及抵押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指示萬隆編製目標物業之估值報告，以便利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9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注資及有關股份質押安排的抵押品變動。根據萬隆所編製的

董事會函件

估值報告，目標物業於2019年3月31日的估值日期的總值為人民幣386,645,500元。為免生疑問，由於當地法規適用於目標公司，有關估值乃根據成本法計算，導致目標物業的實際價值與萬隆評估目標物業的價值之間存在差異。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於2020年9月30日，經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評估的目標物業市值為人民幣690,100,000元。

V.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服裝產品的設計、營銷和銷售，專注於大眾市場女士休閒裝。本公司致力於透過旗下五個品牌(包括La Chapelle、Pella、7.Modifier、Candies及La Babite)為客戶提供時尚服飾。

VI.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於中國從事服裝及零售業務，其業務範圍包括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服裝；分銷服裝、鞋履及帽子、皮革產品、行李、服裝布料、衣物配件、紡織品、日用品、床上用品、手作禮品、運動用品及化妝品等。

VII. 有關賣方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的賣方財務資料乃根據買方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85,449,581	1,349,695,891
資產淨值	(209,573,635)	(260,170,429)
營業收入	1,554,271,917	134,813,440
利潤／(虧損)淨額	(280,937,021)	(50,596,794)

VIII.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國內貨運代理、投資管理、倉儲服務(危險化學品除外)、裝卸服務、商業管理顧問等。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該基金，其擁有買方的全部股權，其2019年12月31日擁有資產總值人民幣2,423,460,000元、資產淨值人民幣2,374,650,000元，於2019年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16,000,000元、淨利潤為人民幣87,010,000元。

該基金於2018年11月12日成立，其業務範圍包括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基金有：

- (i) 一名普通合夥人，即世邦魏理仕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及
- (ii) 四名有限合夥人，即CBRE Logos Logistics Feeder (Singapore) Pte. Ltd.、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統稱「有限合夥人」)。

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及公開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世邦魏理仕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房地產服務及投資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CBRE)；
- (ii) CBRE Logos Logistics Feeder (Singapore) Pte.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世邦魏理仕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房地產服務及投資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CBRE)；
- (iii)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東升先生，彼為保險及金融服務公司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iv)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為在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其全球存託憑證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v) 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該基金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協力廠商。

IX.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本公司初步計算後，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收入(未經審核)約人民幣337,220,000元。出售事項稅前收益相等於估計目標物業估值減：(i)目標物業帳面值；(ii)承擔稅費；及(iii)減目標公司淨債務。鑒於不確定因素(包括資產轉讓及出售事項之其後表現)、以及資產評估報告中對於目標物業的實際價值等，最終收入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損益應根據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確定。以上計算及會計處理方法可能於交割日期發生變動。

購買價款人民幣725,000,000元超逾目標股權於2020年5月31日之帳面淨值的溢價為人民幣342,023,400元。

下文所披露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可於交割時予以更改。

盈利

出售事項的估計盈利(在考慮支付出售事項之附帶開支後)將確認為投資收益，對本集團的盈利有整體正面影響。

資產和負債

預期交割完成後，本集團淨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252,915,000元(最終金額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

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賣方之直接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X.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內部及外部環境發生變化所帶來的挑戰，本公司於過去兩年一直處於策略性調整期間。出售目標股權可有效啟動本公司之長期庫存資產價值並為主營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援。出售事項：(i)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需要；(ii)有利於優化本公司之

董事會函件

資產負債結構，集中資源加強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及(iii)能夠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從而推動本公司調整及轉型之順利執行。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上述原因及出售事項產生的預期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337,22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IX.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購買價款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XI.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可予調整)在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開支後估計約人民幣686,873,000元，有關所得款項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人民幣587,000,000元將用於償還烏魯木齊銀行於2020年11月27日到期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之人民幣550,000,000本金及相應利息；
- (ii) 約人民幣99,873,000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
 - (a) 人民幣70,000,000將用於支付批量採購商品；及
 - (b) 人民幣29,873,000將用於支付租金。

XII.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XIII. 上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X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11月20日下午二時正依次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倘H股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等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倘H股股東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0年11月19日，下午2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2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11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20年11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H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X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票數的H股股東(包括其代表)無需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lachapelle.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

X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XVIII.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建議股東先閱讀附錄後再決定如何對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0月26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信息披露於下列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lachapelle.cn)的以下文件：

- (i) 於2018年4月16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70至1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6/ltn20180416476.pdf>
- (ii) 於2019年4月17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74至2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n20190417265.pdf>
- (iii) 於2020年6月30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第82至2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30/2020063002676.pdf>

II. 債務聲明

於2020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

- (i) 短期質押擔保貸款約為人民幣306,388,000元；
- (ii) 短期抵押及質押貸款約為人民幣620,400,000元；
- (iii) 短期抵押、質押及保證貸款約為人民幣550,000,000元；
- (iv) 短期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79,636,000元；
- (v) 長期抵押及保證貸款約為人民幣347,777,000元；
- (vi) 長期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82,436,000元；及
- (vii) 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2,759,000元。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外，於2020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

- (i) 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 (ii) 定期貸款；

- (iii) 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租賃負債；
- (iv) 按揭或質押；或
- (v) 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2020年8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III. 營運資金報表

假設：

- (i) 於2020年與銀行安排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信貸額度將於2020年確定及提供予本集團；
- (ii) 出售事項將於2020年完成；
- (iii) 公司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線上運營模式的議案。公司開始大力發展授權業務，加大授權自有其他品牌以及品類，並且將繼續擴張其線上授權渠道取得來獲取運營資金；及
- (iv) 公司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處置物業資產來增加現金流。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基於上文所載的假設(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有關銀行正在根據本集團截止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包括有關財務狀況及表現，尚未就第(i)項所述的信貸額度達成最終協定。本集團一直在積極與銀行進行接觸和溝通，以期儘快獲得該融資。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由2019年12月31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服裝產品的設計、行銷和銷售，專注於大眾市場女士休閒裝。出售事項已增加資金來源，以有效恢復本公司的長期存貨資產價值，並為本公司核心業務的發展提供財務支援。董事預期，憑藉現金及可動用的信貸融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保持穩定，而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本年度收益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情況及趨勢，並將繼續尋求合作及發展機會，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就目標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

7樓706室

電話：+852 2180 6460

www.valquestadvl.com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太倉市廣州東路116號的工業物流設施的估值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上述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更具體資料見隨附之估值報告)，吾等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該物業權益按「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估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市場價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款額」。

市場價值被理解為資產或負債之價值，當中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市場價值亦為賣方可合理獲得之最高價格及買方可合理獲得之最有利價格。此估計具體不考慮受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別對價或優惠，或僅為特定業主或買方提供之任何價值因素)影響而上升或下跌之估價。

吾等確認相關估值及報告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2017年12月30日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31日生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環球準則》(包含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布成為「全球大流行」的新型冠狀病毒已為全球金融市場帶來影響。吾等估值的報告基準採用《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環球準則》之「VPS3估值報告」及「VPGA10可能導致重大估值不確定性之事宜」之「重大估值不確定性」，故相關估值應較一般情況減少確定性和提高警惕程度。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日後房地產市場的影響尚未明朗，吾等建議指示方應時常檢討有關物業權益估值。

一般估值假設

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已假設有關於物業已按照不重大的土地使用年費獲批可轉讓的土地使用權或土地業權，並已全數繳清一切所需之土地出讓金，而且物業業主擁有對物業之合法及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於用地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均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有關物業。

吾等亦已假設物業的開發已獲取相關政府當局的所有同意、批准及許可，而且物業設計、建設及使用均符合當地規劃法規並已獲相關當局批准。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有關物業附帶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了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參考可於本地市場獲取之可資比較的銷售案例，並作相關調整反映目標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在交易時間、地點、面積及樓層等不同因素方面之差異。

資料來源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物業資料，並在物業的辨別、土地使用權及土地年期、佔地面積、建築面積、落成年份、使用情況、規劃批文、法定通知、地役權等問題上，均已接納有關建議。

吾等概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出知情意見，且吾等概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業權調查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提供物業權益的相關業權文件摘錄。然而，吾等並無查核原件以核實 貴集團提供之副本是否遺漏任何更正。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有關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留意到有關物業的維修狀況基本上合理符合其樓齡及用途，但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吾等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彙報有關物業是否不存在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有關設施均未經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佔地面積之準確性，惟已假設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文件及／或正式圖則所示之佔地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規格及面積均為約數。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中所呈列款額均為人民幣。

獨立性確認

吾等謹此確認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以下簽署人均不存在會影響相關物業合理估值，或合理被視為能影響本所作出公正意見的任何金錢利益或其它利益。吾等確認，吾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指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吾等之估值概要及隨附估值報告均載於下文。

代表

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聶志勇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會員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謹啟

附註：聶志勇先生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擁有逾22年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它海外國家之專業物業估值及顧問服務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作出售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太倉市 廣州東路116號的工業物流設施	690,100,000	100%	690,100,000
	總計：	<u>690,100,000</u>		<u>690,100,000</u>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作出售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使用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太倉市廣州東路116號的工業物流設施	<p>該物業包括兩幅面積約為126,922.12平方米的¹土地，其上建有於2014年至2019年間分階段落成的四幢樓宇及附屬建築物。</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車間、倉庫、食堂及宿舍。</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28,273.79平方米</p> <p>該物業部分的出讓土地使用權將於2063年2月19日屆滿，限用作倉庫用途；餘下部分的出讓土地使用權將於2064年6月19日屆滿，限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業主自用，作生產及倉庫用途。	<p>690,100,000</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690,1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太倉市國土資源局簽發之兩份不動產權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均合法歸屬於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權 屆滿日期
蘇(2018)太倉市不動產權 第0029259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54,462.80	60,614.91	倉庫	2063年2月19日
蘇(2019)太倉市不動產權 第0006322號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72,459.32	67,658.88	工業	2064年6月19日
總計		<u>126,922.12</u>	<u>128,273.79</u>		

(2) 有關樓宇的詳情如下：

樓宇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落成年份
倉庫	3	60,614.91	2014
宿舍	5	1,629.35	2019
宿舍	5	5,403.43	2019
車間／停車場	4 加一個地下室	<u>60,626.10</u>	2019
總計		<u><u>128,273.79</u></u>	

(3) 拉夏貝爾服飾(太倉)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具備22年房地產估值經驗之估值師聶志勇先生已於2020年6月30日視察該物業。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董事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²	於A股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邢加興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141,874,425股 A股(L)	42.62%	25.9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45,204,390股 A股(L)	13.58%	8.2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²	於A股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41,600,000股 A股(S)	42.54%	25.8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45,200,000股 A股(S)	13.58%	8.25%

附註：

1. 邢加興先生實益擁有141,874,425A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91%。此外，邢加興先生與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於2014年1月9日簽訂一份新一致行動協議（「新一致行動協議」）。由於新一致行動協議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的協議，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邢加興先生亦被視為於上海合夏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即上述45,204,39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2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8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8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6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邢加興先生分別於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7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17日、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6月10日將其持有的合計141,600,000股A股質押給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進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用於融資擔保。其中的68,400,000股A股的回購交易日為2020年11月27日，剩餘的73,200,000股A股的回購交易日為2020年12月4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41,600,000股A股質押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85%，約佔本公司全部A股股份的42.5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邢加興先生已質押的68,400,000股A股（回購交易日為2020年11月27日）和73,200,000股A股（回購交易日為2020年12月4日）的履約保障比例已低於最低履約保障比例，致使股票質押發生違約，質權人已發出有關股份質押的書面違約通知。邢加興先生已積極與質權人溝通，並計劃通過提供追加擔保或保證金或提前贖回已質押A股等措施解決違約問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9日、2018年10月18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8月6日及2020年4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上海合夏分別於2018年5月8日、2018年10月18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8月5日將其持有的合計45,200,000股A股質押給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進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用於融資擔保，該等A股質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8.25%。該等A股質押股份的回購交易日為2020年10月8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2日之公告所披露，合計187,078,815股A股（邢加興先生持有的141,874,425股A股及上海合夏持有的45,204,390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34.16%，佔公司A股總股本56.20%，被司法凍結，凍結期限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22年7月9日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上海合夏所持有的45,204,390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8.25%，被輪候凍結。公司獲悉該輪候凍結與上海合夏將所持有的45,200,000股A股質押給中信證券有關，因其未履行提前回購或履約保證措施，中信證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請該輪候凍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邢加興先生所持有的141,600,000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85%，被輪候凍結。公司獲悉該輪候凍結與邢加興先生將所持有的141,600,000股A股質押給海通證券有關，因其未履行回購或履約保證措施，海通證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請該輪候凍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邢加興先生所持有的141,874,425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91%，被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輪候凍結。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予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代表該名人士予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訂立繼續存在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e)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曾被或被視為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III.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⁸	於相關 股份類別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持股 概約百分比
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45,204,390股 A股(L)	13.58%	8.2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 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 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141,874,425股 A股(L)	42.62%	25.91%
	實益擁有人	45,200,000股 A股(S)	13.58%	8.2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 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 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141,600,000股 A股(S)	42.54%	25.85%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²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36,842股 A股(L)	5.48%	3.33%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41,600,000股 A股(L)	42.54%	25.8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⁸	於相關 股份類別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持股 概約百分比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45,200,000股 A股(L)	13.58%	8.25%
招商資管建投海外1號海 外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11,400,000股 H股(L)	5.31%	2.08%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³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597,132股 H股(L)	23.09%	9.0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金信 昌泰投資(有限合夥) ⁴	信託受益人	22,150,000股 H股(L)	10.31%	4.04%
李基培 ⁵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531,600股 H股(L)	4.44%	1.74%
林麗明 ⁵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531,600股 H股(L)	4.44%	1.74%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⁸	於相關 股份類別 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持股 概約百分比
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⁶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236,800股 H股(L)	10.35%	4.06%
盛達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16,630,800股 H股(L)	7.74%	3.04%
王勝洪 ⁷	信託受益人	10,345,400股 H股(L)	4.82%	1.89%

附註：

1. 上海合夏實益擁有45,204,390股A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25%。此外，上海合夏與邢加興先生於2014年1月9日簽訂新一致行動協議，而該協定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的協議，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上海合夏亦被視為於邢加興先生擁有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份(即邢加興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141,874,425股A股(好倉)及141,600,000股A股(淡倉))，分別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91%及25.85%)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9日、2018年10月18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8月6日及2020年4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上海合夏分別於2018年5月8日、2018年10月18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8月5日將其持有的合計45,200,000股A股質押給中信證券，進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用於融資擔保，該等A股質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8.25%。該等A股質押股份的回購交易日為2020年10月8日。

2.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是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透過其多間實體控制 Beijing Kuanjie Bohua 2011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該公司實益擁有18,236,842股A股，而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49,597,132股H股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通過Cinda Investment Co., Ltd.、Hainan Jianx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Jinxin Changtai Investment Partnership in Meishan Bonded Port Area, Ningbo (Limited Partnership) 持有49,597,132股H股。
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金信昌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資產委託人身份透過招商資管建投海外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實現投資H股股份。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基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9,531,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通過Areo Holdings Limited持有，包括被視為於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透過其多個實體(即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VI GP, Limited、Oavi Holdings, L.P.、Orchid Asia VI, L.P.)所持有的9,026,600股H股及由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50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作為李基培先生的配偶，林麗明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由李基培先生持有合共9,531,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6. 該等本公司H股由盛達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樺盛有限公司，浙江龍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16,630,800股H股及5,606,000股H股。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勝洪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10,345,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是王勝洪先生作為信託受益人，通過西藏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所持有的10,345,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8. 字母「L」代表該人士或實體於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代表該人士或實體於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IV.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本通函附錄二中列載的物業估值報告，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V. 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成都樂微服飾有限公司（「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貝爾服飾有限公司（「成都拉夏貝爾」）（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來自南部縣美好家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美好家園」）的民事起訴狀，內容有關成都拉夏貝爾與美好家園於2013年8月訂立的物業租賃協定，該協定其後由成都拉夏貝爾於2013年9月25日轉讓予成都樂微。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及2019年11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的首次判決書，並就此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法庭已針對上訴頒下判詞，而本公司擬基於以下理由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i)有關判決在事實釐定及適用法律方面出現錯誤；及(ii)應付給成都樂微的金額過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傑克沃克(上海)服飾有限公司（「傑克沃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的裁定書，根據裁定書，傑克沃克的破產清算申請已被受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之公告之進一步披露，傑克沃克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2020)滬03破16號《決定書》，根據決定書，上海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被指定為傑克沃克破產管理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f Naf SAS因無力償還應付供應商及當地政府欠款，法國當地法院於2020年5月15日（法國時間）對其啟動司法重整(*redressement judiciaire*)。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之公告之進一步披露，根據2020年6月19日法國當地法院的裁定，Naf Naf SAS正式進入司法清算程序，其部分資產及負債於2020年6月20日轉讓予SY CORPORATE FRANCE。鑒於啟動司法重整程序，本公司已喪失對NafNaf SAS的控制權，而Naf Naf SAS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VI.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i) LaCha Fashion I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aCha Fashion I**」)、East Links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East Links**」)及Trendy Pioneer Limited (「**Trendy Pioneer**」)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購股協議，據此，LaCha Fashion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承擔，而East Links及Trendy Pioneer有條件同意，出售7,200股LaCha Apparel IISàrl普通股及轉讓由East Links及Trendy Pioneer墊付予LaCha Apparel IISàrl金額分別為15,600,000歐元及15,600,000歐元的貸款予LaCha Fashion I，代價為35,340,000歐元(「**購股協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之公告)；
- (ii) 本公司、杭州黯涉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Anshe E-Commerce**」)、杭州雁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杭州雁兒**」)及曹青女士於2019年5月7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雁兒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Anshe E-Commerce 54.0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公告)；
- (iii) LaCha Fashion I、East Links及Trendy Pioneer於2019年5月22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LaCha Fashion I、East Links及Trendy Pioneer均同意終止購股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的公告)；
- (iv) LaCha Fashion、East Links及Trendy Pioneer於2019年5月22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LaCha Fashion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承擔，而East Links及Trendy Pioneer有條件同意出售，7,200股LaCha Apparel II Sàrl普通股，並轉讓East Links及Trendy Pioneer墊付予LaCha Apparel II Sàrl金額分別為15,600,000歐元及15,600,000歐元的股東貸款予LaCha Fashion I，代價為35,340,000歐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之公告)；

- (v) 蘇州蘇秀文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蘇秀文昌」)、蘇州工業園區元禾招商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上海拉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拉夏企業」)及北京君聯同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6月24日訂立基金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蘇秀文昌及蘇州工業園區同意購買，及上海拉夏企業同意出售，天津星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8.04%合夥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及2019年6月24日的公告)；
- (v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通融服飾有限公司(「新疆通融」)與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四平路科技支行(「烏魯木齊銀行」)於2019年11月27日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烏魯木齊銀行向新疆通融提供人民幣550,000,000元委託貸款，利率為6.8%，須於12個月內償還，而新疆通融則提供其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作為抵押及目標公司持有的物業作為抵押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及2019年12月18日的公告)；及
- (vii) 買賣協議。

VII. 雜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I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列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的董事會函件；

- (iii) 萬隆於2019年3月31日出具有關目標物業的估值報告；
- (iv)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v)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就目標物業於2020年6月30日的估值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
- (v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及
- (viii) 本通函。

IX.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秘書為黃慧玲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新疆省烏魯木齊市新市區四平路創新廣場的D座20層2008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iii) 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20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1月20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與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目標物業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致使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檔、契據或文據(包括於該等檔、契據或文據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2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11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20年11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票數的H股股東(包括其代表)無需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檔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
- 6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持續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新疆省烏魯木齊市

新市區四平路
創新廣場的D座
20層2008室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吳倩宇女士
電話：86-21-54607196
傳真：86-21-54607197

2020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